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6 年度汕头市 市际包车运力发展计划的公告

为更好地服务我市旅游事业发展，充分释放道路客运市场活力，满足广大市民游客出行需求，促进我市道路客运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）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>的通知》（粤交〔2021〕3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包车客运行业实际，我局研究制定了 2026 年度汕头市市际包车运力发展计划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6 年度全市计划开展市际包车经营权指标申报工作，投放方式按《2026 年汕头市市际包车运力指标投放方案》实施。

二、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实际需求，按照投放方案要求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17:00 前通过汕头市人民政府服务中心提交相关申请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联系人：李颖，联系方式：0754-88274011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26 年度汕头市市际包车运力指标投放方案



附件：

2026 年度汕头市市际包车运力指标投放方案

为更好地服务我市旅游事业发展，充分释放道路客运市场活力，满足广大市民游客出行需求，促进我市道路客运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）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交〔2021〕3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包车客运行业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分配原则

坚持交通先行、服务市场导向，根据我市客运市场供求状况，市际包车经营权指标分配以供需平衡、公平公正、保障安全为原则，以优先发展安全、节能、环保型客运车辆为方向，由企业提出合法经营需求，依法依规予以许可，充分激发市场活力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，具备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规定的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条件。

（二）具备与拟申请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营运车辆、从业人员及安全生产保障能力，符合行业安全运营要求。

（三）最近连续三个年度内，未发生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，未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失信事件或重大行业违规经营行为。

（四）企业自愿提出市际包车经营权指标申请，以实际经营需求为申报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自愿申报原则。

申请人为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，涉及上述申请条件第（三）点的符合性情况，以市交通运输局核定管理数据为准。申请人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，须满足上述申请条件第（一）（二）点的要求。申请人逾期提交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。

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存在重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隐患，经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整改后，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。

（二）被依法纳入道路运输行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且在惩戒期限内的。

（三）企业及所属从业人员存在恶意对抗执法、严重扰乱行业秩序、违规群体性上访等行为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。

（四）存在提供虚假申报材料、隐瞒重要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。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许可或限制参与经营的情形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本次市际包车经营权指标申报受理时间从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7:00 止，申报截止后，本年度我市不再

受理新增客运企业和市际包车客运经营权指标申请，恢复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办理渠道

企业可通过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厅综合服务窗口提交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事项

1.省市际客运包车企业经营审批：拟从事省、市际包车客运经营的企业申请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

2.从事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经营审批：已取得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申请市际包车客运经营权指标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企业可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汕头分厅汕头市交通运输局（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v2/branch-hall?orgCode=555560183>）网址，查询“省市际客运包车企业经营审批（新企业）”或“从事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经营审批”事项办理流程，参照材料“示例样本”准备；也可前往市交通运输局（汕头市天山北路与春江路交界处春江大厦）一楼综合服务窗口现场咨询。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须真实、有效、完整，申报材料清单如下：

（一）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材料。

- 1.《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》；
- 2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，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；

3.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；

4.经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，包括客车数量、类型等级、技术等级，承诺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。

（二）《市际包车客运经营权指标配置申请书》。

（三）《合规经营与安全生产承诺书》。

六、车辆投放要求

为优化我市道路客运车辆结构，全面提升我市客运车辆装备等级、安全技术等级，提高运力服务质量，按照“本质提升+节能环保+安全保障”原则，本次申报指标投入客运车辆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投入客车车龄不超过 60 个月。（即申请办理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时，车辆的《机动车行驶证》注册日期不超过 60 个月）。

（二）投入客车为装备等级中高级的安全达标车型。

（三）按照《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文化和旅游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〈“两客一危”车辆安全监管能力提升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交运发〔2026〕2 号）“引导老旧营运客车和 50 座以上客车加快退出”要求，投入客车为座位数 49 座及以下车型。

（四）鼓励企业投入全新客车、中小型客车、新能源客车。

（五）投入客车须符合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《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》等规定。

(六)投入客车应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标准配备卫星定位装置、智能视频监控装置、内外视频监控系统、安全带(具备声学信号报警功能)、破玻器、胎压监测或胎压报警装置等安全与监控装备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 经营期限

本次新增道路客运市际包车指标经营期限为6年,自客运标志牌核发之日起计。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对包车客运经营权期限调整的,从其规定。

(二) 审慎申报

各企业要结合自身经营规模、市场需求、投融资能力、安全生产能力及管理实际,科学合理申报省、市际包车客运经营许可和经营权指标,做到审慎评估、按需申报、稳健发展,确保与自身具备的车辆、场地、人员、安全管理等能力相匹配。

(三) 空置指标回收与管理机制

自许可之日起,超过180日未按规定投入对应数量营运车辆的,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回该企业所有空置指标,并取消其下一周期包车经营权指标申报资格。收回指标后,若企业不符合原许可法定条件的,依法撤销相应许可。

(四) 违反承诺与指标撤销处理

企业违反合规经营承诺,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撤销包车客运指标的,自撤销决定作出之日起,取消该企业下一周期包车经营权指标申报资格。

（五）动态监管与信用管理

对纳入重点监管名单、存在多次违规或重大隐患的企业，交通运输部门可采取责令限期整改、停止投放、撤销许可、信用惩戒等措施，维护道路客运市场秩序和运营安全。